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協助

提供財務協助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作為貸款人)與廣東豐嘉食品有限公司(「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廣東嘉士利已同意向豐嘉授出貸款，為期12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豐嘉為現有貸款及貸款的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豐嘉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廣東嘉士利(作為貸款人)與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廣東嘉士利已同意向豐嘉授出貸款，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貸款人：	廣東嘉士利
借款人：	豐嘉
本金額：	人民幣15,300,000元
利率：	每年5%
年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貸款目的：	貸款所得款項將由豐嘉用於其營運資金需求
還款：	豐嘉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額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抵押品：	無抵押

提供現有貸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廣東嘉士利已就向豐嘉授出現有貸款訂立現有貸款協議。現有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現有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廣東嘉士利
借款人：	豐嘉
本金額：	人民幣5,100,000元
利率：	每年5%
年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貸款目的：	貸款所得款項將由豐嘉用於其營運資金需求
還款：	豐嘉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額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抵押品：	無抵押

現有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貸款人：	廣東嘉士利
借款人：	豐嘉
本金額：	人民幣10,200,000元
利率：	每年5%
年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貸款目的：	貸款所得款項將由豐嘉用於其營運資金需求
還款：	豐嘉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額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抵押品：	無抵押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借款人的資料及與借款人的關係

豐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麵粉製造及銷售。根據豐嘉的合營企業協議，豐嘉的註冊資本由廣東嘉士利及北大荒分別擁有51%及49%。由於財務與經營政策的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得到獲廣東嘉士利及北大荒委任的董事一致同意，故本集團對豐嘉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將其於豐嘉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貸款及現有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廣東嘉士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豐嘉正在中國擴張其業務運營及發展其客戶基礎。為促進其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其將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以提升其競爭力並在日益增長的中國食品行業中探尋市場機會時處於優勢地位。董事認為提供用於滿足豐嘉營運資金需求的貸款有助於豐嘉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從而有利於本集團。

貸款協議(包括利率)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貸款

貸款人已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豐嘉墊付現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貸款協議，豐嘉須償還貸款人本金人民幣15,3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65,000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現有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均低於5%，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現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貸款及現有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的資料

現有貸款及貸款的墊款乃根據本公司對以下各項的評估而作出：(i)本集團對豐嘉財務及經營政策決議案的共同控制權及豐嘉董事會5名董事中有3名由本集團所委任；(ii)向豐嘉提供財務支援能夠擴展其營運及業務發展，從而有利於本集團；(iii)墊款的期限相對較短；及(iv)本公司已委派一名董事監督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及其後的還款情況。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時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向豐嘉提供現有貸款及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均低於5%，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貸款單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現有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均低於5%，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現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豐嘉為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大荒」	指	北大荒豐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其於豐嘉擁有49%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或豐嘉」	指	廣東豐嘉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1%權益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A」	指	貸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提供的一筆為數人民幣5,100,000元之定期貸款
「現有貸款B」	指	貸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提供的一筆為數人民幣10,200,000元之定期貸款
「現有貸款」	指	現有貸款A及現有貸款B
「現有貸款協議A」	指	廣東嘉士利與豐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現有貸款A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現有貸款協議A」一節
「現有貸款協議B」	指	廣東嘉士利與豐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現有貸款B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現有貸款協議B」一節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現有貸款協議A及現有貸款協議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或廣東嘉士利」	指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開平市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15,300,000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廣東嘉士利與豐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